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 069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 年 5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 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學哲教授、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及席絢樺女士。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36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86-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6]第 111 号

**致：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向A股股东公告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公告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告》通函。

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平台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9:30在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 （三）网络投票时间

1. 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段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条件，请详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向 H 股股东公告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告》通函。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55 人，代表股份数为 633,221,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7%。其中，现场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559,796,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9%；现场出席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11,947,5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50 人，代表股份数为 61,47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 H 股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5：《关于预测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8：《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建议采纳 H 股股份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H 股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发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延长公司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期限的议案》；

议案 17：《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7.01：《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 17.02: 《关于选举朱雪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 17.03: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 17.04: 《关于选举李俊彧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 17.05: 《关于选举周兴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 17.06: 《关于选举蔡正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 18: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 18.01: 《关于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 18.02: 《关于选举余方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 18.03: 《关于选举席绚桦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 18.04: 《关于选举王文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32,474,62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0%;  
反对 505,305 股, 弃权 241,9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4,420,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34%；反对 505,305 股，弃权 241,900 股。

议案 2：《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632,486,7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9%；反对 491,305 股，弃权 243,8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4,433,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19%；反对 491,305 股，弃权 243,800 股。

议案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632,532,3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2%；反对 534,665 股，弃权 154,8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4,478,7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20%；反对 534,665 股，弃权 154,800 股。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632,654,8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4%；反对 489,965 股，弃权 77,0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4,601,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99%；反对 489,965 股，弃权 77,000 股。

议案 5：《关于预测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6,419,2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67%；反对 512,965 股，弃权 183,6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4,471,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11%；反对 512,965 股，弃权 183,600 股。

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577,402,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48%；反对 55,593,813 股，弃权 226,0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511,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018%；反对 49,430,939 股，弃权 226,000 股。

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68,529,8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062%；反对 64,270,710 股，弃权 261,8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61,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086%；反对 52,844,642 股，弃权 261,800 股。

议案 8：《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632,297,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1%；反对 675,665 股，弃权 248,2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4,244,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23%；反对 675,665 股，弃权 248,200 股。

议案 9：《关于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632,347,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0%；反对 660,565 股，弃权 213,7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4,293,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84%；反对 660,565 股，弃权 213,700 股。

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628,236,5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28%；反对 4,715,259 股，弃权 270,0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4,209,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90%；反对 688,565 股，弃权 270,000 股。

议案 11：《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572,327,0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833%；反对 60,614,956 股，弃权 279,8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832,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565%；反对 53,056,082 股，弃权 279,80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2：《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 632,313,3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621,905 股，弃权 286,6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4,259,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59%；反对 621,905 股，弃权 286,600 股。

议案 13：《关于建议采纳 H 股股份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 577,518,3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032%；反对 55,429,280 股，弃权 274,2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84,0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205%；反对 49,109,906 股，弃权 274,20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H 股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577,540,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067%；反对 55,416,380 股，弃权 264,5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06,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552%；反对 49,097,006 股，弃权 264,50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发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 572,029,0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362%；反对 60,885,324 股，弃权 307,5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557,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735%；反对 49,302,756 股，弃权 307,50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6：《关于延长公司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期限的议案》

同意 632,312,7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4%；

反对 616,565 股，弃权 292,5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4,259,1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50%；反对 616,565 股，弃权 292,50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7：《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7.01：《关于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王剑峰得票数为 622,319,77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2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王剑峰得票数为 58,452,34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9.6945%。

表决结果：王剑峰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议案 17.02：《关于选举朱雪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朱雪松得票数为 622,255,44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26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朱雪松得票数为 58,228,51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9.3511%。

表决结果：朱雪松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议案 17.03：《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陈伟得票数为 622,297,041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27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陈伟得票数为 58,270,10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9.4149%。

表决结果：陈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议案 17.04：《关于选举李俊彧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李俊彧得票数为 621,074,48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08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李俊彧得票数为 57,647,555 票，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4596%。

表决结果：李俊彧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议案 17.05：《关于选举周兴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周兴宥得票数为 621,756,61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18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周兴宥得票数为 58,111,68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9.1718%。

表决结果：周兴宥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议案 17.06：《关于选举蔡正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蔡正欣得票数为 622,293,83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2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蔡正欣得票数为 58,266,89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9.4100%。

表决结果：蔡正欣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议案 18：《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 18.01：《关于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鲁桂华得票数为 626,109,81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87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鲁桂华得票数为 58,056,1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9.0866%。

表决结果：鲁桂华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 18.02：《关于选举余方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余方得票数为 626,367,60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9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余方得票数为 58,313,97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9.4822%。

表决结果：余方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 18.03：《关于选举席绚桦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席绚桦得票数为 629,630,10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4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席绚桦得票数为 61,576,47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4.4885%。

表决结果：席绚桦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 18.04：《关于选举王文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王文海得票数为 629,627,68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43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王文海得票数为 61,574,06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4.4848%。

表决结果：王文海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叶乐磊

魏伟强:

马靖仪:

2025 年 5 月 12 日